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4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00604-13

---

## 中檢偵結起訴柔道教練何○○傷害兒童致重傷案

### 一、起訴事實

被告何○○為柔道教練，惟並無柔道教練證。其自民國104年起，在位於臺中市豐原區之○柔道館無償教學柔道。被告於110年4月21日，明知年僅7歲之兒童黃○○(下稱黃童)，尚未學習好柔道之基本動作、護身倒法，卻仍指使其他兒童與之對練，因黃童不願繼續練習，並口出「教練是大笨蛋」等語，致被告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逕行對黃童進行過肩摔、丟體、拋摔等柔道動作，嗣黃童表示頭很痛，但被告認黃童係佯裝不適，仍繼續對黃童為柔道摔練等動作十餘次。嗣黃童產生嘔吐情形，被告雖停止並清理場地後，仍接續對黃童為過肩摔等柔道招式動作，而被告在上開對黃童傷害行為過程中，黃童之頭部有多次撞擊到地板之情形。嗣因黃童癱躺在地上已無反應，經送醫急救，黃童仍因此受有顱內出血、中樞衰竭、昏迷指數為3之重大難治傷害。

### 二、偵結情形

本件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何○○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成年人對兒童傷害致重傷罪嫌，全案偵結提起公訴，並於今日移審。